

遇到車禍該怎麼請求賠償？—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、賠償範圍

文:黃郁真（認證法律人）· 車·交通 · 2022-12-13

本文

車禍往往造成財產損失、死傷，除了和解及調解，如果是用訴訟途徑解決，可以提起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^[1]，不必分別獨立提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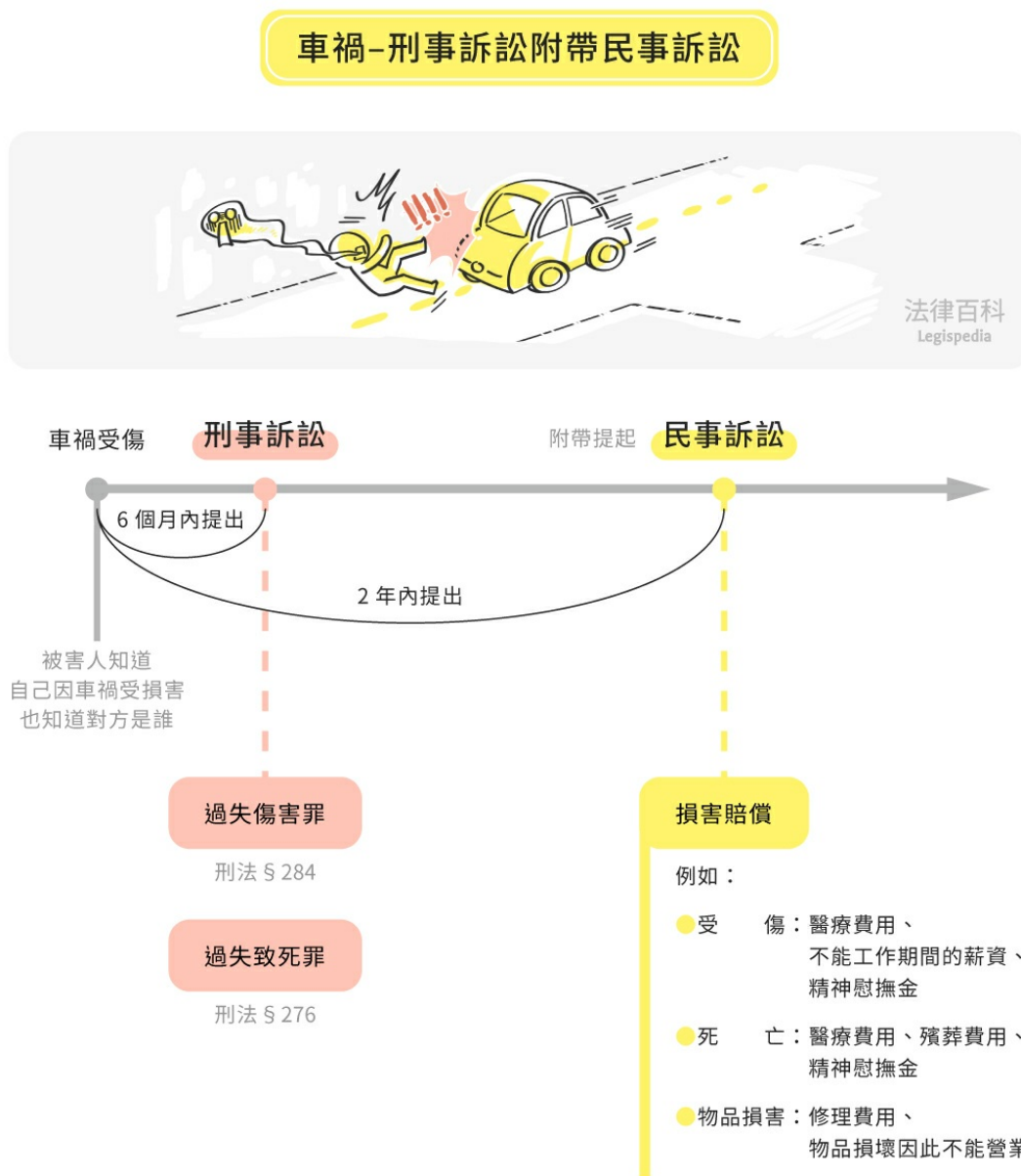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車禍—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

資料來源：黃郁真 / 繪圖：Yen

一、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（見圖1）

（一）優點

能夠同時獲得民事及刑事判決^[2]，且民事訴訟不必繳裁判費。

（二）提起時間

因為車禍被撞傷，對方會成立刑法過失致傷罪^[3]，被撞傷的人必須在受傷起6個月內提起刑事訴訟^[4]；民事賠償部分，則必須在刑事訴訟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附帶提起民事訴訟^[5]，但因為民事侵權行為^[6]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時效限制，也不能拖太久，受傷起2年內就必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^[7]。

（三）提起方法

向已受理這件刑事訴訟的法院提出訴狀^[8]，或審判期日時直接在法庭上跟法官講^[9]。

二、賠償的範圍

（一）受傷情形^[10]

包括醫療費用（如住院費及醫藥費）、工作損失（復原期的薪資）、看護費（含親人看護^[11]）、交通費用（如受傷後搭計程車往返醫院復健^[12]）、喪失勞動能力的損害^[13]（指勞基法強制退休年齡減掉事故時年齡，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請醫師鑑定，評估喪失勞動能力等級）、精神慰撫金^[14]等。

（二）死亡情形^[15]

包括醫療費用、殯葬費用（指收殮及埋葬費用，不含禮品及弔唁者或家屬的餐費^[16]）、受害人家屬的扶養費用（如兒女對不能維持生活的父母有扶養義務，若兒女死亡則必須賠償扶養對方父母的費用）及精神慰撫金。

（三）物品損壞情形

包括修理費用、扣除折舊後新品換舊品的費用^[17]、因物品損壞導致不能營業的損失^[18]（如計程車受損無法載客^[19]）。

[1]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。

[2] 刑事訴訟法第501條。

[3] 刑法第284條：「

I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II 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4] 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。

[5] 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。

[6] 民法第184條。

[7] 民法第197條第1項。

[8] 刑事訴訟法第492條。

[9] 刑事訴訟法第495條。

[10] 民法第193條、第195條。

[11]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2號民事判決。

[12]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42號民事判決。

[13] 同註9；並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原上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。

[14]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字第285號民事判決。法院會衡量受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、影響生活的程度、加害的手段，再考量二人的身分地位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判斷慰撫金的金額是否合理。

[15] 民法第192條、第194條。

[16]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字第456號民事判決。

[17] 民法第196條。

[18]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。

[19] 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店小字第222號民事判決，法院即肯定被撞到的計程車司機，可以向撞人的人，請求因車子需要修繕導致不能開計程車3天的營業損失4,458元。

標籤

🔍 車禍，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，侵權行為，損害賠償，過失傷害